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委托理财本息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曾于 2001 年 5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网站发布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补充公告》称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1 亿元两次委托深圳市国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国债投资，收益率为 12%，到期日为 2001 年 7 月 29 日。现将该等委托理财本息收

回情况公告如下：2001 年 7 月 29 日，深圳市国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如期归还给本公司上述

委托理财本息，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，收益 816 万元。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01 年 9 月 19 日